

# “地下生意”坑苦了企业

## 浙江永康:揪出“蛀虫”后检察官上门提建议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江海 程婉茵

6月2日,在浙江省永康市某电动车公司的仓库内,一名仓库管理员正在清点核对产品出货量,数据填报单上的包装箱数量是否一致。“以前我们是不核对的,但是经过虚报事件后,在你们的建议下,现在每周都安排员工进行核实。”面对回访的检察官,该公司负责人这样说。

2021年4月下旬,经永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该公司原出纳何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案子判决了,办案检察官的心事却还没了。办案中,他们发现该公司因管理不规范,存在巨大的内部贪腐隐患,如果继续放任不管很可能会拖垮企业。为此,办案检察官建议该公司自查整改,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听检察官说我们公司可能存在内部贪腐问题,我第一时间安排了人员进行检查。”该公司负责人表示,经过初步检查,发现包装箱的入库存量与实际用量相差甚远,便立即将这一情况告知办案检察官。

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查阅了企业提供的出入库凭证,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并指导企业进一步收集、固定相关证据。经初步调查核实,检察官认为,仓库管理员黄某利用职务便利,内外勾结,侵吞企业货款事实清楚,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同步移送前期线索初查情况。

公安机关侦查证实,黄某伙同包装箱供应商陈某,以虚报包装箱数量而不入库的方式牟利。黄某作为仓库管理员,在该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仓库管理情况了如指掌,深知公司管理存在漏洞且缺乏有效监管。经过一番谋划,黄某和陈某开启

了6年之久的“地下生意”。

该案移送至永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发现,由于包装箱数量大、种类多,仅凭犯罪嫌疑人供述,无法直接认定6年来的虚报数量,这让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

通过数次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办案检察官获得一条关键线索。黄某供述:“我和陈某约定以每只箱子10元的价格作为回扣款,存入我的同一张银行卡内。”据此,永康市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通过梳理银行卡内流水情况,逐一对比汇款时间、金额,由此确定虚报数量,再结合每月纸箱单价,办案检察官最终查明,6年间,黄某和陈某累计虚报3.1万只包装箱,虚报金额达196万元。

经永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年初,陈某、黄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万元;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的刑罚。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涉案公司负责人缺乏法治意识,疏于对员工的管理,已影响到企业健康发展。为帮助堵塞漏洞,今年4月,永康市检察院依托“助企法律服务团”,采用“一企一员”法律服务模式,安排一名检察官上门讲法,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管理不严、制度不全、任人贤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提醒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与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

“感谢检察院帮我们清除‘蛀虫’,还贴心地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在检察机关帮助下,公司已查补制度漏洞,健全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报销审批流程,严格落实每周一核查,完善重要岗位聘任制度,同时结合现有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从思想上筑牢员工的法治底线。

# 拖欠4年的工资追回了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瞿蓉 张以尊

近日,通过湖南省吉首市检察院督促履职和多方协调,陈某等20余名工人终于领到了拖欠了4年的工资。“拖欠了这么久的工资终于拿到手,工友们都很开心,谢谢你们。”在吉首市太平镇镇政府会议室,金星村村民陈某正在组织工友排队领取工资,最多的领到2000多元,最少的领到几十元,大家都很开心。

2016年10月,太平镇金星村修建供水工程,某公司通过招投标拿下该项目,并授权孙某进行工程管理和具体实施。孙某雇佣该村20名村民从事施工劳务。2017年3月工程结束,因无力支付工程款,孙某向20名村民集中出具了两张共计2.3万元的欠条,此后一直未兑现,农民工代表陈某等追薪4年未果。

今年1月,吉首市检察院“启明工作室”接到主管部门移送的陈某等人讨薪线索。“相关行政机关作为吉首市根治欠薪联动机制责任单位,会适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以便通过法律途径帮助农民工朋友依法维权。”检察官李启明告诉记者,当他看到欠条上写着部分欠薪金额仅有80余元时,一度以为自己看错了。“说实话,之前没碰到过这样的案子。”

“金额小,事不小。农民工挣钱不易,‘小案’不能‘小看’,更不能‘小办’。”秉持这样的办案理念,李启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陈某等人了解具体情况。该案所涉农民工人数较多,欠条出具时间距今已超过3年,可能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等法律风险,李启明殚精竭虑,想的是如何帮助陈某等人通过合理维权手段尽快拿到拖欠的工资。

李启明组织干警分头调查走访。一方面,第一时间深入太平镇金星

村,走访村两委、村民及其他知情群众,核实欠薪事实;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及孙某等人员,调取工程施工合同、授权委托书、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证据,核实工程建设情况及发包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固定欠薪证据。

3月底,经过多方协调,在检察官安排下,涉案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农民工三方当事人坐下来开展纠纷调解。李启明分别从法、理、情三方面对欠薪方开展释法说理,征求农民工对支付欠薪方式的意见和想法,努力推动各方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最终,欠薪方项目负责人同意支付陈某等20余名农民工的工资,并当场签署了和解协议,承诺4月底之前将工资兑现到位。

之后一个月里,为确保拖欠工资一方按时履行约定,检察官多次电话联系,上门走访项目负责人,并积极开展根治欠薪联动机制的作用,与该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监督其依法履职,督促该公司及时将欠薪发放到位。

4月29日,工程项目方如约履行承诺,主动联系“启明工作室”协商支付欠薪等事宜。检察官组织尚未外出务工的8名工友集中领取欠薪。当天下午,在“启明工作室”接待室,第一批工友领到拖欠4年的工资,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考虑到部分工友年龄偏大,检察官决定将剩下12名工友的支付欠薪现场“搬”到太平镇,在当地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以期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

5月6日,在太平镇政府、金星村村两委、当地村民和相关当事人见证下,12名工友如数拿到拖欠4年的劳动报酬。“作为民事检察官,我们要把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实到每起民生案件的办理中。小案精办,才能止于至善。”李启明说。

# 95张光盘载满关爱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赵圣国 金鹏

“六一”儿童节刚过,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青未了”未检工作室负责人范建龙收到一条微信,发信人是万官路学校的李老师。“范校长,有件事我想请您支招:如何让家长更好地监督孩子,防止他们沉迷网络游戏?”

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范建龙不时会收到学校方面的求助信息,工作范围也从单纯地对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向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干预学生不良行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扩展。

在泰山区检察院,像范建龙这样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还有18人。他们履职的第一要务是为孩子们上好法治课。如何更好地能履职,向青少年“讲好法律故事”,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法治扣子,成为法治副校长的重要使命。

今年“六一”儿童节恰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一周年。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普法需求,5月24日到26日,“青未了”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结合办案实际,以防范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家庭教育指导等内容,制作了95张法治教育课光盘,由法治副校长们送到辖区19所中小学。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利用教室多媒体设备为学生们播放,也可以通过网课形式让学生和家长在家观看学习。

“金老师,我们已经播放了关于家长如何依法‘带娃’,以及如何远离校园欺凌的课程,收到很好反响。家长们纷纷在群里点赞,说这是儿童节‘法治大礼包’。一张小小的光盘,承载了检察官满满的关爱。”25日下午,“青未了”未检工作室干警金鹏收到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花园分校孙老师的微信。

“温馨护苗、守护成长,是我院‘青未了’未检工作室设立的初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检察机关要通过能动履职,不断凝聚社会力量,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历史责任,让法治春雨润泽青少年心田。”该院检察长赵平原表示。

# “回头看”保安全

端午节前夕,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对一家涉案蔬菜果品批发市场进行“回头看”。检察官走访商户、实地查看,对该蔬菜果品市场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复验,确认检察建议指出的安全隐患得到整改,警示教育标牌已经设立。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郑隆说:“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车应当在建筑外部的独立区域集中停放、充电,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今天我们重点查看了这两项,未发现安全问题。”(本报通讯员 宗熙伟 吴兴玄摄)

# 放流现场,被告人惭愧地说“会记住教训”

## 打卡 一线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薛婉云

在湖北武汉与仙桃的一块交界处,一堤之隔分属武汉市汉南区西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与仙桃市五湖黄鳝国家级水产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五湖黄鳝保护区”),水生环境良好,鱼类资源丰富,每逢长江流域汛期,两片水域便连成一片,不分你我。日前,4466公斤活蹦乱跳的成鱼以及271万多尾鱼苗在五湖黄鳝保护区缓缓放流,待汛期涨水游入长江。

这次放流是武汉市汉南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以及湖北省仙桃市渔政局,开展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放生的成鱼及鱼苗全部来自一起非法捕捞案被告人张某的生态赔偿。“今天在这里放流,是给了我一次补救的机会。我会记住教训,以后严格遵守法律,绝不再进行非法捕捞了。”放流现场,张某惭愧地说。

2021年7月,时值汛期,张某多次使用渔网非法捕捞水产品共8485.5斤,通过售卖非法获利人民币3.7万余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张某作业水域位于武汉与仙桃交界处,该案系跨区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被告人作案次数多、数量大。获悉线索后,我们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确保对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依法、及时、准确打击。”汉南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办案过程中,汉南区检察院会同区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仙桃市渔政局会商研判,明确张某进行非法捕捞的水域为五湖黄鳝保护区,适用非法捕捞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考虑到张某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水产品,造成鱼类资源损失、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的后果,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就下一步取证方向、重点提出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奠定基础。

2021年11月,汉南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张某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按照生态损失评估报告建议的生态修复方案,向作业水域投放成鱼4466公斤,鱼苗271.3万余尾。

为何在成鱼之外还要投放鱼苗271.3万余尾?公益诉讼检察官解释,该案发生后,为全面清查水生生物资源损害情况,他们联系了水产科学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委托其对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给作业水域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及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载明,张某的违法捕捞行为既造成成鱼潜在损失,也会损害鱼类自然补充过程,影响对象包括成鱼、幼鱼、鱼卵及仔稚鱼等。

公益诉讼检察官说:“随着捕捞技术手段的发展,捕捞渔船渔具的增加,目前长江流域的捕捞强度已经远远超

过资源增补的能力。据专家分析,非法捕捞行为一方面可能降低鱼类资源补充量,另一方面将改变水域原有鱼类群落结构,破坏水生生物群落的稳定性,同时增加了外来物种爆发导致生物入侵事故的风险。”

2021年12月,该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张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退出违法所得3.7万余元;支付生态评估费3000元;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按照生态修复建议,补偿性增殖放流成鱼4466公斤,鱼苗271.3万余尾,完成生态修复。

为保障放流苗种的成活率,汉南区检察院联系保护区主管部门——仙桃市渔政局,指导被告人张某选择本地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购买成鱼及鱼苗,并根据长江水产研究所的意见,选定在长江中游鱼类天然繁殖期的5月,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

在增殖放流现场,检察官表示,保护长江生态的合力已经形成,两地将坚持地域管辖各司其职,全域问题紧密配合,接壤地界加强衔接,跨界问题相互支持,为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助推长江十年禁渔计划的落实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增殖放流现场

# 一天三场“云听证”

□本报记者 孟红梅  
通讯员 刘建鹏 田苗

“因疫情原因,现对张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拟不起诉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公开听证。经提前核对,现场及线上参与人员符合办案要求,可以开会,请工作人员宣布听证纪律……”日前,一场在校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拟不起诉“云听证”,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检察院如期进行。

在会议现场,主持人和办案检察官为一方,远在山西运城在校大学生张某和学校辅导员为一方,听证员等其他参与人员为一方,三方画面同时出现在会议室大屏幕上,大家以视频连线方式实时充分发表意见,完成会议的各项议程,同时按规定对本次听证会实行同步录音录像。

2020年12月,张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自己名下的4张银行卡租借给他人,银行卡被用于接收违法犯罪活动款项。至2021年10月15日案发,张某的4张银行卡有3张总计交易流水为70万元,张某从中获利1000元。

2021年12月,张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偃师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拟定了对张某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并按程

序准备公开听证。

然而,由于疫情防控,现场召开听证会一时无法实现,而办案却有期限,偃师区检察院便决定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让“云听证”解决疫情期间司法办案难题。

听证会当天,工作人员提前对会议室进行了全面消杀,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措施,所有参与听证人员戴好口罩,扫描场所码并测量体温后进入会场。本次会议的听证员由偃师区司法局指派的3名律师和检察机关邀请的1名教师代表担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学校辅导员、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全程参与。经过案情汇报、各方发表意见、听证员提问、嫌疑人最后陈述等环节,听证员一致同意对犯罪嫌疑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办案不能按下‘暂停键’。越是在疫情吃紧时,越要及时、有力、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和办案效率,确保案件在规定时限内顺利办结,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不断档,司法办案不停歇。”该院检察长王银轩这样评价此次“云听证”活动。

据了解,该院当天的“云听证”共有三场。另外两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在校大学生,也分别在学校辅导员的陪同下,异地参加了拟不起诉线上公开听证会。